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40號

03 聲 請 人 陳建甫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駁回。

11 理 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建甫因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43
13 號案件（下稱本案）為警查扣之手機1支（院5卷第267
14 頁），由於聲請人所涉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爰依刑事
15 訴訟法第317條之規定，請求准予發還上開扣押物等語。

16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
17 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
18 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
19 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
20 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
21 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
22 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
23 要，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
24 程度，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80號、103年
25 度台抗字第673號裁定意旨參照）。

26 三、經查，本案係被告蔡尚岳等人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案
27 件，聲請人雖非該案當事人，且聲請人所涉與本案相關部分
28 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791號等
29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處分書可考，然聲請人為全綫有
30 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下稱全綫
31 公司，實際負責人為同案被告蔡尚岳）業務員，且自承有收

01 取被告蔡尚岳交付之新臺幣（下同）10萬餘元，而該公司部
02 分員工（即被告鄭叔聞、王婉柔、鄭家欣）均有涉及本案，
03 有本案起訴書及上開不起訴書可佐，則聲請人請求發還之扣
04 案手機是否未與被告蔡尚岳聯繫而與本案全然無涉，尚有疑
05 義，且檢察官亦於民國114年1月15日當庭表示「因本案尚未
06 審結，所有扣案手機都還有可能有調查之必要，且可能做為
07 共犯間聯絡滅證之工具，故認為尚不宜發還」，況本案仍在
08 審理調查階段，亦可能隨訴訟程序之進行，而有調取該等手
09 機勘驗確認之必要，故此等扣案物自應繼續留作證據。

10 四、從而，本案既尚未審結確定，且該等扣案物確有留存之必
11 要，爰無從先行發還，是聲請人之聲請認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江俊彥
16 　　　　　　法　官　何孟聰
17 　　　　　　法　官　楊世賢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郝彥儒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